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建簡字第5號

原告 煒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彥瑤

訴訟代理人 林鉅翔

被告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曾淑懿

訴訟代理人 蕭爵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24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3,246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辦理「壽豐部落聚會所
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辦理公開招標，於112年10
月12日決標，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1,980萬元得標並簽訂
「壽豐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惟系爭工程因可歸責被告之原因而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系
爭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
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約定
及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因履行契約所辦理預付款還款保證
金所生手續費、作業費等損害共14萬3,246元等語。並聲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廠商預付款的擔保方式主要是提供金融機構開立
02 的「預付款還款保證」，以確保廠商若未履約或中途解約，
03 機關可憑保證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賠付，保障預付資金的安全，
04 且需辦理預付款還款保證等作業始完成契約作業。又廠商
05 應可依該公司有利之方式為之，機關並未限制，故履約保證
06 金手續費等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此手續費，廠商承攬政府
07 採購的各項保證金成本，除帳面上的金錢，更是廠商資金
08 運用效率與風險管理的綜合考量，保證方式於機關招標文件
09 中已詳列，廠商需仔細評估，預留足夠資金或信用額度，並
10 確保其履約能力。故原告請求因履行契約所辦理預付款還款
11 保證金所生手續費、作業費等損害共14萬3,246元，並無理
12 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約定：「因可歸責於機
16 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7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9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
18 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
19 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20 (卷第54頁)。本件系爭工程有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
21 所載可歸責被告之情形而解除契約乙事，為兩造所不爭(卷
22 第189頁)，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可歸責被告之情事而無法
23 開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約定解除系爭契
24 約，並向被告請求賠償因系爭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即屬有
25 據。

26 (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7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28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9 益，為民法第216條所明文規定。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
30 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
31 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

01 極的損害，如承攬工程之利潤因定作人終止契約而無法取得
02 即屬之。本件原告為系爭工程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而支付
03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徵信保證金手續費9萬2,813元、財團
04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手續費3萬433元及華南
05 商業銀行花蓮分行額度作業費2萬元(以上合計14萬3,246
06 元)，有前述單據在卷可稽(卷第177-181頁)，堪認原告確實
07 有上開支出。被告固辯稱原告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完成預
08 付款保證、上開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惟本院認為，原
09 告既以系爭契約所允許之方式，擇以前開方式完成預付款保
10 證，惟因嗣後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原告已付之前開款項形
11 同付諸流水，既然兩造對於原告可以選擇以上開方式完成預
12 付款保證乙事並未爭執，則原告選擇以兩造均同意之上開方
13 式完成預付款保證所支出之金額14萬3,246元，在嗣後系爭
14 工程因可歸責被告之情事而無法開工時所造成之損失，揆諸
15 前開說明，自應屬民法第216條所指之所受損害，且不因原
16 告得選擇其他方式完成預付款保證，而得逕反推上開損失並
17 非所受損害，應屬明確。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向被告請求14萬3,246元，即屬有據。又按
1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6 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請求權，係屬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8 4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卷第87
29 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瑞鴻